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1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2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
03 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
05 示之刑，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檢察官聲
07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認本件
08 聲請係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固
09 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惟受刑人既有附表
10 所示各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11 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又本件有期徒
12 刑部分，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亦
13 應受內部界限拘束，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
14 為詐欺案件，犯罪時間均集中於民國000年0月間，依上開各
15 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受刑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
16 之意見等總體情狀，有定其應執行之刑意見陳述書在卷可
17 佐，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珊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許麗珠

25 附表

26

編號	案由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2年7月2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8號	113年4月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8號	113年5月22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59號
2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7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33號	113年6月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33號	113年7月31日	1.編號2至5所示之宣告刑，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	112年7月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壹月						2.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457號
4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7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7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